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553號

原告 得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德濱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傑

被告 恆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泓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冷藏控制器-全包覆出線式等貨品，均經原告完成交貨，並開立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執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873元未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

01 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 
06 務。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  
07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明細表、銷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 
08 件為證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  
09 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1873元，及自起  
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  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 
14 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王恬如